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立法會會議
「立法規定『標準工時』」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梁家騮議員提出，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立法規定『標準工時』」的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滙報相關的工作進度。

標準工時

3. 任何關乎勞工權益的政策，對僱主、僱員，以至整個社會和經濟都有所影響。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因應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步伐，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

4. 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的課題。現時，對於香港應否訂立標準工時，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分歧。綜觀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立法限制工作時間會影響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及營商環境。許多行業，例如零售、酒店、保險、地產、旅遊等，由於運作上的特別需要，必須賦予僱員靈活的工作時間。立法規定標準工時，除了減低企業的靈活運作，亦可能導致工作零散化，令散工和兼職增加，影響僱員的生計；僱員的收入更可能隨工作時數減少而未能真正受惠。加上香港有大量的中小企業，標準工時難免對營商構成掣肘，企業或會選擇加價，將成本轉嫁至消費者。

5. 由於有關議題會對本港的社會經濟帶來深遠的影響，我們必須謹慎處理，並審慎考慮社會的承擔能力。香港經濟多年來發展迅速，實有賴我們以靈活性高、適應力強見稱的人力資源。要保持香港的優勢，關鍵是在維持香港的競爭力與保障勞工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和合理的平衡。我們會繼續循着這個方向制定和推行相關的政策和措施。

保障勞工權益

6. 我們一直十分重視保障勞工權益。除了今年四月獲立法會通過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將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訂立為新的刑事罪行外，《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亦於七月獲得通過。該條例旨在訂定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若一切順利進行，並預留時間讓社會各界作準備，我們期望法定最低工資可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面實施。

《僱傭條例》

7. 我們明白持續長時間工作，對員工的健康、家庭及社交生活都可能帶來不良影響。因此，《僱傭條例》已就僱員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權利作出規定。另外，勞資雙方亦可透過自由協商訂定僱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包括工作時間和超時工作的補償安排等，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

8. 《僱傭條例》亦訂明，若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賦予僱員上述依法就休息日、法定假日或有薪年假可享有的權益，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勞工處一直嚴厲執法，打擊相關的違例行爲，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9. 政府致力宣傳和諧的勞資關係，鼓勵僱主及僱員就僱傭條件作出坦誠溝通，當中包括工作及休息時間的安排。此外，我們鼓勵僱主因應僱員的情況及機構的運作需要，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

10. 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是政府持續推動的重要項目，近期的主要宣傳和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涵蓋不同行業的三方小組及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議，籌辦研討會及在不同地區舉行巡迴展覽等。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勞工處會製作一套適用於大眾媒體播放的新宣傳短片，向僱主、僱員及普羅大眾進一步宣揚有關訊息。

職業安全及健康

11. 此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及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為了讓僱主明瞭其法律責任，我們積極宣傳和推廣為僱員提供適當休息時間的重要性，並透過本處出版的《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因應各行各業不同的運作情況，透過協商制訂適當的休息時段安排。該指引是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經諮詢僱主代表、僱員代表及職安健專業人員後擬定的。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廣泛宣傳這份指引。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一零年十月

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梁家驩議員就
“立法規定‘標準工時’”
動議的議案

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是經濟已發展地區，但大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根據以人為本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